

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作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同意聘任吴明武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潘金堂先生、孙晓民先生、石春茂先生和江玉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其中，石春茂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，黄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我们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；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且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房桂干、魏雄文、陈菡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